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文献索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九八八年四月

章汪春 编

中国民主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法 律 法 规 文 献 索 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法 规 文 献 索 引

章汪春 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安徽省庐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5 插页2 字数147千字

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50—0600—2/D·48 定价：2.60元

為法學研究和
司法實踐服務

陳瑞華 題

总 目

序言·····	乔好勤··· 1
凡例·····	6
《索引》分类目录·····	9
正文·····	17
后记·····	方名成 189
机关简称与详称对照表·····	193
注释·····	202

序 言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两年多来已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宣传法律、学习法律、进行普法教育的热潮；人人守法，依法办事，维护法律尊严，逐渐形成风气。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气氛。

要普法、执法、学习法律知识，就要经常查阅特定的法律、法规条款。但是仅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有关文献就达一千六百多件，除一部分收入《法律汇编》和《法规汇编》外，还有不少散见于各报刊资料中，查找起来并不容易。一九八四年司法部法制局编制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目录》，浙江省图书馆和浙江大学法律系于一九八三年编印了《新中国五百个重要法规提要》，给查检法律法规带来了方便。但是，这两部目录印数有限，发行范围不大，一般中小型图书情报单位和司法、企事业部门未必有幸收藏。而且前者仅录至一九八二年，后者仅录至一九八一年，要查找一九八二年以后的法律法规仍然没有一个目录索引可资利用。然而，在实际工作中，

找近期的文献要比过去的资料多得多。

本书编者章汪春就吃过这方面的苦头。章汪春同志在安徽省绩溪县图书馆工作，经常遇到查阅法律法规的读者，因为缺少检索工具，往往要花费许多时力，而收效甚微。一天，他从资料中得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目录》一书，立即汇款邮购。但拖了很久，汇款单又退了回来，上面盖了九个邮戳，加了三张纸条，并且批曰：“无有目录此书。”

正是这件事激起了章汪春同志自己动手编一部近十年的法律法规文献索引的决心。据说他利用业余时间，自费两千余元，默默地翻阅书刊资料，抄录了万余张卡片，孜孜不倦地整理爬梳，经过五年的努力，方成此稿。过去，伟大的教育家叶圣陶先生曾有感于查阅经书文句的困难，率全家编过一部《十三经索引》，自称：“寒夜一灯，指僵若失，夏炎罢扇，汗湿衣衫，顾皆为之弗倦。”不难想象，偏居一隅的章汪春同志会遇到更多的困难。

现在，中国展望出版社要出版这部工具书，章汪春同志来函嘱我写一篇序，我欣然应命。

我与章汪春同志素未谋面，又不懂法学，之所以答应下来，实在是因为我们有着一段时间不短的笔札往来，同时也为他刻苦自励、竭诚为社会服务的精神所感动。

章汪春同志原来是搞中学教育的，一九八二年调县图书馆工作。他将中学教师那特有的“红烛”精神用于图书馆工作，千方百计地满足读者的各种需求，真正把图书馆办成了“社会大学”。一九八三年以后，他利用目录学知识，采取书目索引的形式，为整党建党，为普及法律常识，为计划生育宣传，为向青少年进行思想和道德品质教育服务，曾先后得到地、县及团中央有关部门的表

扬。一九八四年他曾举办法律知识展览，受到县公、检、法、司部门的称赞。一九八六年他带着自编的《普法图》参加农村整党工作，并在实践中检验其实用效果。他的“整党不忘普法，普法促进整党”的事迹曾在《徽州整党简报》中予以报导。在全国举办“森林法”宣传时，他又与临溪乡党委、团委配合，开展多种普法活动，得到林业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法制报》、《农民日报》的表彰。一九八七年在县一些厂家的工程师和中学教师的配合下，他创制了园盘式、园柱式、放映式的“法律法规检索器”，得到华东六省一市图书馆协作会议与会同志的赞赏。今年初，在县司法局帮助下，他终于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目录索引》的初稿，打印试用。目前，又与南京工学院图书馆配合，将其收集到的法律资料，输入电子计算机，建立“法律文献索引库”。本书就是在上述目录索引的基础上加工整理而成的，它将与机读形式相配合，为更广大读者的法律法规文献咨询服务。

章汪春同志是工作在图书情报岗位上的一个普通人，但却做出了在同等条件下许多人没有做出的业绩，所以绩溪县公安局、司法局授予他法制宣传先进工作者的称号，原徽州地委和宣城地委一致推荐他为省普法先进个人。他的名字被列入《安徽日报》刊登的全省普及法律常识先进人物的光荣榜中。

一九八三年前后，为着工作实践的需要，章汪春同志开始自学目录学，并将他的学习心得和自编的许多册页式的书目索引寄给我。我粗略浏览一过，觉得他对目录学知识的渴求以及他所做的工作，在全国图书情报界，特别是在基层图书情报工作者中，带有普遍性。于是就写了一篇短文《做

好目录学知识的普及工作》，发表在安徽省图书馆学会主办的《图书馆工作》一九八三年第四期上。希望大中型图书情报部门及从事目录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能注意目录学知识的普及，让更多的人掌握它，“人人得而用之”，在自学和“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广泛的作用。后来这篇短文被收录在中国人民大学主编的“报刊复印资料”中，可见对于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大家是有同感的。

从那以后，章汪春同志还不断寄来他编撰的一些书目资料，并畅述他开展书目情报服务的一些想法。最近又收到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文献索引》的初稿，展玩再三，启发良多：

图书馆的社会作用，是通过具体的工作来体现的，并不是靠口头和笔杆子喊出来的。只要我们扎扎实实地去做，在政治思想教育、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提高民族文化水平中有所贡献，就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图书馆的地位就会提高。

各级各类图书情报单位应主动开发所藏文献资源，有针对性地编制书目索引，开展书目情报服务，使图书情报工作深入发展。

编制书目索引费时费力，但也自有乐趣在，对于他人，更是“功德无量”的事，希望有更多的同志学习章汪春同志的榜样，勇于坐“冷板凳”，默默地从事这项工作，深化图书情报服务，繁荣我国的目录事业。

现实意义强，报导速度快，是本索引的重要特点。它收录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间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献一千六百余件，网罗不谓不富，报导甚称及时，对于政法工作者和图书情报工作者是一部很有用的检索工具书。

本索引虽未采用国家标准著录格式，但简明实用。正文分八大类，二百三十二小类，个别部分展开至三级类目；打算再版附时序索引、笔划字顺索引和汉语拼音索引，构成一个有机的多途径的检索系统，查阅是相当方便的。

据编者称，目前他正在收集一九四九年十月到一九七八年的法律法规资料，另编一部回溯性的目录索引，我予祝此事能早日完成，与本书配套。同时也希望有一部更全面更完整的《中国法学文献目录》问世，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者提供方便。

编制这样的专题目录索引是编者的第一次尝试，他是在摸索中前进的。显然在著录方法、文献选择、内容揭示等方面均有诸多不足，我想读者是可以谅解的。

当前，学术界一再呼吁“出书难”，书目索引的出版更难。中国展望出版社能慨然给予本书以出版的机会，可谓惠眼识宝，独具魄力。读者和编者都会十分感谢的。

乔好勤

一九八八年六月序于珞珈山

凡 例

一、本《索引》是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特点，按法的科学分类体系为主体，进行编排的查询法律原文的检索工具书。供立法、执法研究人员和一般司法工作者、各级行政干部及广大读者使用。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均能找到有关内容。

二、本《索引》收集范围是从1978年12月（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到1988年4月（即全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为止。凡向全民正式公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法的文献均作著录。

三、本《索引》所收进的法律是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和公布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本《索引》所收进的法规是以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制定并公布的“条例”、“规定”、“决定”、“通知”、“实施细则”等广义范围所指的“法规”。

四、本《索引》分8大类，232小类，共收集1600余件法律、法规标题，每横栏内均有法律法规名称（一般以原文标题为名称，凡冠有发布单位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其它单位名称一律删去，放入有关部分）、基本内容及查找途径。

五、凡收入的法律、法规，均按标题的中心意思著入某一专门类系的某一类目，不再重复表示，交叉标题也未采用“参见”方式，凡废止、修订的均不做修改、删除，保持原貌附在有关法律法规之间。读者在查阅时请找相关类目和取舍。

六、所有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以外，一般用阿拉伯码表示。凡有出处的均按需要填在有关部位，凡未标明数据的都属于只有一段或数段文字及没有相关的资料。

七、本《索引》分类是参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有关法律部分展开的，同时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汉语主题词表》、《全国报刊索引——哲学版》、《法规汇编》等关于法律分类目录编纂而成。根据我国目前立法情况，现已分到一、二、三级，少数的分到四级，正文著录用空一行表示类目的不同。

八、几点说明：

1、“多少条款”，法律文献中一般都有××章××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条款数字行为序 4138，其含义是宪法开头部分是序，共分4章138条；文献未注明××章××条而用数字表示的，著录时一律采用××项××款，如“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在条款数字行为519，其含义是该规定有5项19款；文献未明确注有数字的就空格不著录。

2、“通过或批准”、“公布（发布）”的部门均以简称（书后附详、简对照表）著录；凡由几个部门联合颁布的均只著录其中某一部门，后加“等”字表示；“通过或批准”包括通过、批准、批转、转发等；“公布（发布）”包括公布、发布、颁布、颁发等。

3、根据本《索引》的特殊情况，著录所有时间一律略写。如《人民日报》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时间是1979年7月7日，略写为79 07 07；如经委等部门公布“建立定期监测宏观经济活力制度的暂行办法”的时间是1986年5月，没有日期，略写为86 05 00；如此类推，约碰到只有年，没有月日的就为×× 00 00。著录所有页码也一律略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排印在《法律汇编》第98页至132页上，略写98—132；又如“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只排印在第600页上，略写为600。

4、《法律汇编》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5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的简称，《法规汇编》是指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印的一年一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年1月—12月）的简称。该栏目内著录的页码是指该年的页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法规汇编》栏内的页码是63—70，因为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务院公布、正式施行的年份都是1984年，故读者查询该条例，就请查《法规汇编》1984年1月—12月那本的第63页至第70页。

5、注释，凡在两本汇编、两份报纸上著录过的，该栏内不再著录，凡未著录过的，均尽量选用易于找到的报刊或书籍，凡著录的书刊选用先刊登法律全文的。具体内容见注解①②……

6、《索引》中录有“关于××报告的通知”等条目。凡既有“报告”又有“通知”时，著录时“通知”放在“报告”前；凡贯彻“××规定”的“通知”，著录时“通知”放在“××规定”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文献索引》目录

根本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
修正宪法的有关决议、工作报告	17
国家机构	18
组织法	26
人大组织法	26
国务院组织法	27
人民法院组织法	27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7
地方组织法	28
基层、部门组织法	29

选举法	29
人大选举法	29
县乡选举	31
有关选举的决议	31
其它	32
司法	33
法制工作	33
律师条例及决定	34
公证条例及决定	34
普法宣传	34
港澳台行政区	35

事故处理	37
公、检、法	37
通告	37
检察院、法院	37
户口、居民身份证	37
治安、消防	39
特种行业、危险物品	40
出入境、边防	41
来往港澳台	41
行政法	42
机关工作	42
行政事务	42
经费收支	42
政权建设	43
档案工作	43
档案法	43
文书工作	43

行政监督	43
权力监督	
群众监督	
审计制度	44
监察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法	46
民政	46
民政事业社会团体	46
退伍兵安置	47
抚恤、救灾、救济	47
殡葬规定及其它	48
地名区划	43、48
财政法	48
会计法	48
会计工作	49
财政管理	49
固定财产管理	51

能源交通管理	52
资金成本管理	52
利润留成	54
活力和购买力	55
发票账务	55
财务处理	56
工资奖金	57
其它费用	58
制止乱摊派和乱集资	60
国库券条例	61
税收	62
利改税	62
所得税	64
企业所得税	64
中外合资企业	64
外国企业	65
国营企业	66

集体企业	66
个体企业	66
乡镇企业	67
工商所得税	68
农业税	69
奖金税	71
国营企业	71
集体企业	71
事业单位	71
建筑税	72
进出口税(海关税)	72
调节税	73
产品税	74
增值税	74
营业税	75
盐税	75
资源税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屠宰税	75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75
耕地占用税	76
烧油特别税	76
牲畜交易税	76
固定资源税	76
有关税务规定	76
刑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9
逮捕拘留	79
劳动教养	79
劳改、狱政	80
刑事处理	79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1
处罚处理规定	81

民法	81
民法通则	81
婚姻法	82
继承法	82
邮电法	82
诉讼法	82
刑事诉讼	82
民事诉讼	83
经济法	83
经济体制改革	83
计划管理	85
计划法	85
统计法	86
标准化法	88
计量法	89
公司法	87
物资供应法	90